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葉俊良

電話：(03) 8462860#280

傳真：(03) 8462787

電子信箱：a1980914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401092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」決賽指定曲草案預告如說明，請貴校於114年6月15日前提供修正意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4年6月2日藝演字第11403001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指定曲草案已預告於本比賽官網(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music/>)，其曲目係由命題委員出題並經電腦亂數選定。
- 三、上開曲目除有明顯不宜、無法購得或其他窒礙難行等情形外，將以不換曲、不增曲為原則。
- 四、為臻周延完備，預告期間歡迎提供修正意見並請以電子郵件逕寄至承辦人信箱：a19809145@hlc.edu.tw，彙整後函回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。
- 五、定案版之指定曲，預計於114年7月中旬前公告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周知。

114/06/05

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電
交 2025/06/04 15:01:57 文
換 章



裝

訂

線